

## 【慈善伦理】

## 论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

彭柏林\*

〔摘要〕 针对“别相恶”的社会现象,墨子提出了“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主张不分人我,不分亲疏,以及不别贵贱、强弱、智愚、众寡地彼此相爱。从“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出发,墨子提出了“交相利”的公益伦理实践路径,认为人与人应该相互帮助,不能只顾自己不管别人,更不能损人利己。在公益伦理评价问题上,墨子主张把“志”和“功”有机地统一起来,提出了“合其志功而观”的公益伦理评价原则。墨子的这些公益伦理思想在后期墨家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和发挥。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不仅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在当今时代也未失去其现实意义。

〔关键词〕 墨家 公益伦理 兼相爱 交相利 志功统一

〔中图分类号〕 B8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13)04-0125-05

公益伦理,即公益活动中基于调整各方面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和道德行为的总和。在墨家的著作尤其是《墨子》一书中蕴含着丰富的公益伦理思想。挖掘和批判地继承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

“兼相爱”是墨家伦理思想文化的核心和精华,也是墨家最基本的公益伦理原则。

所谓“兼相爱”,即指不分人我,不分亲疏,以及不别贵贱、强弱、智愚、众寡地彼此相爱。《墨子·兼爱下》说:“兼士之言……曰:吾闻为高士于天下者,必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然后可以为高士于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墨子“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主要是针对“别相恶”这种社会现象而言的,“兼相爱”的首要含义也体现在同“别相恶”的对立之中。《墨子·兼爱下》说:“分名乎天下,恶人而贼人者,兼与?别与?即必曰:别也。”所谓“别相恶”,即彼此分别对立,不能容纳对

方,“也就是只爱己、利己,而不爱人、利人,作为一种观念就是自私自利”<sup>[1]</sup>。《墨子·兼爱下》说:“别士之言曰:吾岂能为吾友之身,若为吾身,为吾友之亲,若为吾亲?是故退睹其友,饥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养,死丧不葬埋。”

墨子提出“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墨子所处的时代战争频繁,天下处于乱世之时,“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劫弱,众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墨子·兼爱下》)。在墨子看来,这些都是“天下之大害”。墨子认为,这些天下之害都是由“别相恶”、“不相爱”所造成的。《墨子·兼爱中》说:“今诸侯独知爱其国,不爱人之国,是以不惮举其国,以攻人之国。今家主独知爱其家,而不爱人之家,是以不惮举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独知爱其身,不爱人之身,是以不惮举其身,以贼人之身。是故诸侯不相爱,则必野战。家主不相爱,则必相篡;人与人不相爱,则必相贼……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富必侮贫,贵必敖贱,诈必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

\* 作者简介:彭柏林,湖南理工学院教授,哲学博士(湖南岳阳 414006)。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科基金项目(2010YBA111);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1011152B)。

起者，以不相爱生也。”墨子认为，既然“别相恶”是造成天下各种祸害的原因，那么为了“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就应当“兼以易别”，即“以兼相爱、交相利”取代“别相恶、交相贼”。《墨子·兼爱下》说：“今吾将正求与天下之利而取之，以兼为正，是以聪耳明目相与视听乎，是以股肱毕强相为动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诲；是以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寿；幼弱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长其身。”在墨子看来，只要做到“兼以易别”，天下人就会彼此相爱，强者就不会欺压弱者，人多的就不会欺辱人少的，富有的人就不会凌辱贫穷的人，高贵的人就不会鄙视低贱的人，奸诈的人就不会欺骗愚笨的人，天下的灾祸怨恨就可以消除了。《墨子·兼爱中》说：“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是故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做贱，诈不欺愚。”

对于墨子“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时人提出质疑，认为是“不可行之物”。对此，墨子指出：“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识其利，辨其故也”（《墨子·兼爱中》）。一方面，墨子借助天志的神秘权威，指出“兼相爱”是天意所在。《墨子·法仪》说：“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墨子·天志中》说：“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另一方面，墨子认为爱人与爱己并不矛盾，两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互为结果，“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墨子·兼爱中》），并以夏禹、周文王和周武王的事情为例说明了兼爱的可行性。《墨子·兼爱中》说：“古者禹治天下，西为西河渔冀，以泄渠、孙、皇之水；北为防原、泝，注后之邸、疇池之窞，洒为底柱，凿为龙门，以利燕、代、胡貉与西河之民；东方漏之陆，防孟诸之泽，洒为九浚，以榷东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为江、汉、淮、汝，东流之注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为大国侮小国，不为众庶侮鳏寡，不为暴势夺穡人黍、稷、狗、彘。天屑临文王慈，

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得终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长。此文王之事，则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将事泰山。（隧）传曰：泰山，有道曾孙周王有事。大事既获，仁人尚作，以祗商、夏，蛮夷丑貉。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罪，维予一人。此言武王之事，吾今行兼矣。”在墨子看来，视人若己，爱人利人，不仅不会损害自己的利益，相反自己的利益还可以通过爱人、利人而得到实现，认为“今天下之君子，忠实欲天下之富，而恶其贫，欲天下之治，而恶其乱，当兼相爱、交相利”（《墨子·兼爱中》）。

墨子“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在后期墨家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一方面，后期墨家在墨子的“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的基础上提出了“体爱为仁”的观点。《墨子·经上》说：“仁，体爱也。”在后期墨家看来，爱人与爱己是内在一致的，爱人就是爱己，即是仁。《墨子·大取》说：“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己在所爱，爱加于己。伦列之爱己爱人也。”后期墨家认为，爱人就是爱所有的人，包括“己”在内，爱人并不排斥爱己，但爱人与爱己是有程度差异与厚薄之分的，不能将两者同等看待，应当将爱别人放在第一位，当个人的利益与别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保全他人的利益。《墨子·大取》说：“杀一人以存天下，非杀一人以利天下也。杀己以存天下，是杀己以利天下。”后期墨家还将是否厚爱别人作为区分“贤人”的标准，认为爱自己厚于爱别人的不是贤人，即“爱无厚薄，举（誉）己非贤也”（《墨子·大取》）。另一方面，后期墨家将墨子的“兼爱”进一步发展为“周爱人”。《墨子·小取》说：“爱人，待周爱人而后为爱人，不爱人，不待周不爱人，不周爱，因为不爱人矣。”

## 二、“交相利”的公益伦理实践路径

从“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出发，墨家提出了“交相利”的公益伦理实践路径，认为“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必须通过“交相利”的行为来实现。

“交相利”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如何处理义和利的关系的问题。与儒家贵义贱利的主张不同，墨家主张把义和利结合起来。《墨子》多次将“义”与“利”并提，如“天欲人之相爱相利”、“爱利万民”、“兼而爱之，从而利之”等。“交相利”主要指人与人

之间应该相互帮助,不能只顾自己不管别人,更不能损人利己。

墨子认为,义就是不侵害别人的利益,不做有损“天下之利”的事情。《墨子·非攻上》说:“今有一人,入人园圃,窃其桃李,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得则罚之,此何也?以亏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鸡豚者,其不义,又甚入人园圃窃桃李。是何故也?以亏人愈多……苟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当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谓之不义。”在墨子看来,无论是侵犯一个人的利益,还是侵犯众人的利益,都是不义。在此基础上,墨子进一步指出,“义”即利人。《墨子·天志下》说:“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无所不利,是谓天德。故凡从事此者,圣知也,仁义也,忠惠也,慈孝也,是故聚敛天下之善名而加之。……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无所利,是谓之贼。故凡从事此者,寇乱也,盗贼也,不仁不义,不忠不惠,不慈不孝,是故聚敛天下之恶名而加之。”“这里的所谓‘三利’,实即‘一利’;‘利鬼’、‘利天’不过是对‘利人’的神圣化或对象化罢了。这就是说,有利于天下人的现实利益的,就是至善的标准;世间的一切‘善名’,都须以此作为价值标准。”<sup>[1](63)</sup>墨子认为,“利人”还是“害人”,“利天下”还是“害天下”,是区别义与不义、善与恶的唯一标准。一切行为之善或恶的道德价值就在于行为本身对于他人和天下所产生的是利还是害的功效。据此,墨子提出了一条公益伦理行为准则——“利人乎即为,不利人乎即止”(《墨子·非乐》)。从这条行为准则出发,墨子主张“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墨子·尚贤中》),并将之视作“为贤之道”。据《墨子·鲁问》记载,鲁国有个叫吴虑的人,冬天制陶器,夏天耕作,他把自己比作舜。墨子听说此事后便前去见他。见面后,吴虑对墨子说:“义耳,义耳,焉用言之哉?”对此,墨子质问道:“子之所谓义者,亦有力以劳人,有财以分人乎?”墨子认为,要成为高贤之士,就应竭自己所能,以自己的劳动和财产帮助别人,用道义去教导他人,以实践“兼爱”之原则,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不仅如此,墨子还把能否做到“兼爱”、“利人”看作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认为“有余力不能以相劳,腐臭余财不以相分,隐匿良道不以相教”,“若禽

兽然”(《墨子·尚同上》)。可见,在墨子的“交相利”观念中充满着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公益伦理精神。

从“交相利”的公益伦理主张出发,墨子提倡“非攻”,认为攻打别人的国家是至为不义之事。《墨子·非攻上》说:“杀一人,谓之不义,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说往,杀十人,十重不义,必有十死罪矣;杀百人,百重不义,必有百死罪矣。当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谓之不义。今至大为不义攻国,则弗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情不知其不义也。……今小为非,则知而非之;大为非攻国,则不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辩乎?”墨子认为,攻战上不利于天,中不利于鬼,下不利于人,理所当然地应加以反对。《墨子·非攻下》说:“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诸侯……夫无兼国覆军,贼虐万民,以乱圣人之绪。意将以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杀天民,剥振神之位,倾覆社稷,攘杀其牺牲,则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将以为利鬼乎?夫杀之人,灭鬼神之主,废灭先王,贼虐万民,百姓离散,则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将以为利人乎?夫杀之人为利人也博矣。又计其费,此为周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财用,不可胜数也,则此下不中人之利矣。”墨子还认为,攻战消耗巨大,也会给本国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是“弃所不足而重所有余”之举,即使战胜也得得不偿失。《墨子·非攻中》说:“今师徒唯毋兴起,冬行恐寒,暑行恐暑,此不以冬夏为者也。春则废民耕稼树艺,秋则废民获敛。今唯毋废一时,则百姓饥寒冻饿而死者,不可胜数。……计其所自胜,无所可用也;计其所得,反不如所丧者之多。……然则土地者,所有余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尽王民之死,严下上之患,以争虚城,则是弃所不足,而重所有余也。”既然攻战是损人又不利己之事,因此墨子说:“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君子,中情将欲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当若繁为攻伐,此实天下之巨害也。今欲为仁义,求为上士,尚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故当若非攻之为说,而将不可不察者此也”(《墨子·非攻下》)。

墨子的“交相利”思想在后期墨家那里又作了进一步的阐发。首先,后期墨家阐释了什么是“利”与“害”,认为利是“所得而喜”,害是“所得而恶”。

其次,后期墨家强调爱、利统一,反对“有爱而无利”,认为“爱”就是以天下事为自己的分内事,使天下人都能得到利益。《墨子·大取》说:“圣人有爱而无利,佞日之言也,乃客之言也。”《墨子·经说上》说:“志以天下为芬(分),而能能(兼)利之,不必用。”最后,后期墨家认为,仁爱与私爱、利爱是不相容的,主张“仁而无利爱”(《墨子·大取》),强调在个人利益与他人之利、天下之利发生冲突时牺牲个人利益。《墨子·大取》说:“杀人以存天下,非杀人以利天下也。杀己以存天下,是杀己以利天下也。”《墨子·经说上》说:“为身之所恶,以成人之所急。”在后期墨家看来,为了天下人的利益而牺牲自己是理所当然的。《墨子·大取》说:“于事为之中而权轻重之谓求,求为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为义非为义也”;“断指与断腕,利于天下相若,无择也。死生利若,一无择也”。

### 三、“志功统一”的公益伦理评价观

墨家从“兼相爱”的公益伦理原则和“交相利”的公益伦理实践路径出发,提出了“志功统一”的公益伦理评价观。“志”,即行为的动机;“功”,即行为的实际功效。墨子认为,在公益伦理评价中要注意把动机和效果结合起来,不仅要看行为的动机,更要看行为的实际效果,二者不可偏废。《墨子·耕柱》载:“巫马子谓子墨子曰:子兼爱天下,未云利也;我不爱天下,未云贼也。功皆未至,子何独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于此,一人奉水将灌之,一人掺火将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贵于二人?巫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掺火者之意。子墨子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在墨子看来,公益伦理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个实践问题,需要通过人们的实际行动及其实际效果体现出来。《墨子·贵义》记载,墨子云:“譬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虽禹、汤无以易之。兼仁与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墨子认为,行为的实际功效越大,其道德价值也越大,因此,每个人都应该努力去争取更多的功善。《墨子·公孟》记载:“公孟子谓子墨子曰:实为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处而不出有余精。譬若美女,处而不出,人争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遍从人而说之,何其劳也?子墨

子曰:今夫世乱,求美女者众,美女虽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强说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于此,善筮一。行为人筮者,一处而不出者。行为人筮者与处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为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义钧,行说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说人也!”

后期墨家进一步发展了墨子的志功统一的公益伦理评价观。首先,后期墨家认为,动机善是行为善的前提,善的行为首先要有善的动机,否则就不可能有善的行为。《墨子·经说上》说:“行,所不善名。行也所为善,巧也,若为盗。”在后期墨家看来,公益行为不是为了追求善名,如果为了求得善名而从事公益活动,那就同盗贼没有两样,不过是投机取巧、欺世盗名罢了。其次,真正的公益行为既要有好的动机,还要使人们得到实际利益,获得好的效果,即所谓“志工(功),正也”(《墨子·经说上》)。最后,后期墨家提出了“志功为辨”的观点。“志功不可以相从也。利人也,为其人也;富人,非为其人也,有为也以富人,富人也。”在后期墨家看来,志与功是有区别的,不能以“志”代“功”,“志”转化为“功”需要通过“为”,即付诸实际行动,所以,《墨子·经说上》说:“志行,为也。”

### 四、墨家公益伦理思想的历史影响和现代价值

墨家公益伦理思想最根本的特点在于其倡导具有平等性和普遍性的公益伦理理念。墨学与儒学并称战国时期的两大“显学”,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尽管与儒家的公益伦理思想有着思想上的渊源关系,但却在具体思想内容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儒家主张爱有差等,一方面认为“仁者无不爱”,却又同时以“爱亲”为“仁之本始”,强调“急亲,贤之为务”,主张从亲情出发,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与儒家不同,墨家主张“兼爱”和“周爱人”,认为“兼爱”应该不分远近、不受地域的限制,“远施周遍”,“爱人”就是要普遍地爱世界上所有的人,否则就是“不爱人”,同时对别人的爱也应不分厚薄,主张把别人的国、家、身当作自己的国、家、身一样地看待,同样地爱护。

墨家在阐述“兼相爱、交相利”主张的过程中总是借助“天志”、“明鬼”的神秘力量,把“兼相爱、交相利”归结为天之意志,从而使其公益伦理思想涂上了一层浓厚的宗教色彩。同时,由于历史条件的

限制,墨家的这种“兼相爱”的公益伦理思想在其所处的时代不可避免地带有空想的性质。尽管如此,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在历史上仍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华各民族的关系一直以和睦相处为主流。“各安其所,我尔不侵”,“不贪其功,不贪其利”,数千年来逐渐成为各民族人民的共识。同时,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总是以博大开放的胸襟积极发展同世界其他民族的友好往来,同世界各民族和平共处。中华民族这种和睦相处、协和万邦精神的形成虽然是各种历史环境和因素相互碰撞的产物,但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墨家所倡导的“兼相爱、交相利”的公益伦理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次,受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公益伦理思想及其摩顶放踵而利天下精神的影响,历史上特别是下层群众中互助友爱、扶危济困的行为从未停止过,涌现出了无数慷慨解囊、急公好义之士。

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不仅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至今仍未失其现实价值。批判地继承和弘扬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对当代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乃至社会的和谐、稳定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公益慈善事业的道德性很强,需要以“兼爱”作为其道德基础。社会成员是否具有兼爱之心对公益慈善事业能否得到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公益慈善事业能否发展以及发展的程度如何从根本上取决于社会成员能否积极主动地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做到“兼相爱、交相利”。只有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甚至全体社会成员积极主动地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做到“兼相爱、交相利”,才会形成热爱公益、乐于助人、扶危济困的社会氛围,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其次,在中国传统伦理本位和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中,公益慈善所遵循的基本上是爱有差等的原则。这种原则“使得民间的公益慈善活动带有浓厚的乡里情结和家族情结,所突出的主要是街坊邻里熟人之间的互助,而缺乏对与自己无关的陌生人的人道主义、普世主义的关爱,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

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sup>[2]</sup>。与西方许多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公民和有关企业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之所以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爱有差等”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这网络的每一个结都附着一种道德要素,因之,传统的道德里不另找出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来,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越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了”<sup>[3]</sup>;“不但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没有一个像基督教里那种‘爱’的观念——不分差序的兼爱,而且我们也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sup>[3](47)</sup>。在这种情况下,打破“爱有差等”观念的束缚,弘扬“兼相爱、交相利”的理念,对当代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来说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最后,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及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以及政治体制改革滞后等客观因素,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大量的弱势群体。“同时,由于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弱势群体的生活日益贫困化,造成弱势群体相对剥夺感不断加强,再加上弱势群体的经济承受力低、风险抵御力弱、政治地位低、情绪怨言缺乏正常的表达渠道,使弱势群体这一庞大队伍中隐藏着巨大的社会安全隐患,极易因为社会道德的水桶效应而成为社会动荡的火药桶。”<sup>[2](135)</sup>在这种情况下,批判地继承墨家的公益伦理思想,弘扬“兼相爱、交相利”的公益伦理精神,倡导公益慈善之心,保护和关爱弱势群体,对于克服日益严重的社会疏离和隔膜,促进人际和谐,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 朱贻庭.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57.
- [2] 彭柏林, 等. 当代中国公益伦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149.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49.

责任编辑: 陈 菊